

新竹市自行車道部分夜間照明設備已損毀，影響民眾行的安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裝設照明設備並訂定自行車道巡查機制，提供民眾安全之自行車騎乘休憩環境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（下稱新竹市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新竹市頭前溪自行車道已損毀之夜間照明設備未修復，且新竹市政府未訂定自行車道巡查機制，屢經民眾投書易致傷害意外事故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辦理附鑲嵌式 LED 及投射燈等照明設備工程，並訂定自行車道巡查機制，提供民眾安全之自行車騎乘休憩環境。



新竹市頭前溪自行車道景觀照明矮燈損毀圖
(105 年 2 月 24 日攝)

新竹市政府為維護民眾夜間自行車騎乘安全，於民國(下同)100 年至 102 年間陸續於新竹市頭前溪自行車道高灘地路段設置景觀照明矮燈 6 百餘盞，經費 666 萬餘元。新竹市審計室 105 年 2 月查核發現，該府未訂定自行車道巡查機制，又該路段幅員廣大，維護不易，經現場勘查結果，照明矮燈已全數損毀或遭竊，未能發揮照明功能，於清晨及傍晚至夜間等光線不足之尖峰用路時段，易生傷害等意外事故，致屢經民眾投書陳情應修復照明設備等情，經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新竹市政府已於 106 年 2 月底完成「新竹市溪洲橋周邊頭前溪高灘地景觀改造工程」，計支用 107 萬餘元於新竹市頭前溪自行車道使用人數較多路段設置附鑲嵌式 LED 及投射燈等照明設備，燈具鑲嵌於溪洲橋橋台上，線路並內嵌於橋台內部，大幅減少被損毀或遭竊之可能性；另已完成訂定自行車道巡查機制，落實執行維護管理，提供民眾安全之自行車騎乘休憩環境。